

1. 政策的原則和聲明

青松侯寶垣中學以下簡稱為「本校」會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或獲取服務。

本校深信，所有人都有權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干犯者不但在校內受到紀律處分、並或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

若性騷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作出投訴。本校絕不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故此本校會透過教育及設立投訴機制來預防性騷擾的事件發生。

本校全體教職員和學生均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本校任何學生／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舉報。

本校會將有關政策發放予全體師生，並要求全體師生嚴格遵守有關政策。

2. 性騷擾的定義

簡單而言，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騷擾」是：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單一事件：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亦會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3. 性騷擾涉及人士

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員作出的行為，可能會令他個人負上責任。僱員如對上司、準上司、同事、準同事、下屬、準下屬作出性騷擾，不論出於任何動機，即屬違法。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利益，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以指示、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3. 本校學生如對同學、準同學、僱員作出性騷擾，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同性或異性，本校會按照情況，作出輔導及跟進。

4. 性騷擾的例子(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例如身體、衣著、或性的活動
-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的性行為
- 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或擠捏）
- 猥褻姿勢、電話
-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意圖強吻或愛撫對方*
-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強姦)*

*註：或需負上刑事責任

5. 政策內容

- 校方不會容忍性騷擾。
- 校方確保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義務工作者等，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或獲取服務。
- 校園內所有教職員及學生能以有效途徑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校方為教職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其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校方能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愛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冀投訴機制更易於為投訴人所使用。
- 校方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並以嚴肅及謹慎的態度去處理性騷擾投訴。
- 全校教職員及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及支持教師/學生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6. 投訴機制

6.1 方法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儘快作出投訴，本校會於盡快處理有關投訴。程序如下：

若有教師、職員及學生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而作出書面投訴，可向校監、校長、副校長或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而「投訴委員會」會按程序來處理。

6.2 處理投訴程序

- A. 投訴人應向本校「投訴委員會」遞交書面投訴〔表格 SH-1〕，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B.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
- C. 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 SH-2〕。
- D. 在所有會見期間，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
- E. 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表格 SH-1,SH-2, SH-3〕，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
- F.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6.3 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投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可向其上一級提出上訴。如仍然不滿其決定，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

6.4 保密原則

處理有關投訴時，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投訴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在描述事件時，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

〈備註：「投訴委員會」會向校長、校監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

如有任何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本校將會對有關人士作出書面警告。

5. 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

本校在處理投訴時，亦遵守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原則，保障有關証人免受不合理的對待。

****本校不會受理匿名投訴。**

青松侯寶垣中學
20() - 20()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
投訴委員會
投訴表格

個案編號：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投訴人：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資料： 職位 _____

班別 _____

事件類別：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涉及歧視

其他 _____

被投訴人： _____

性別： 男/ 女

資料： 職位 _____

班別 _____

事件發生日期： _____

事件發生經過：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青松侯寶垣中學
20() - 20()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
投訴委員會
被投訴人回應表

本人就投訴編號()作出以下回應：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年齡：_____

資料：職位_____ 班別_____

其他：_____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青松侯寶垣中學
20() - 20()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
投訴委員會
投訴報告紀錄表

投訴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性別：男/ 女 年齡：

性別：男/ 女 年齡：

職位/ 班別：

職位/ 班別：

第一次面見	<input type="checkbox"/> 投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投訴人	日期： _____
處理/結果：			

第二次面見	<input type="checkbox"/> 投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投訴人	日期： _____
處理/結果：			

第三次面見	<input type="checkbox"/> 投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投訴人	日期： _____
處理/結果：			

處理投訴委員：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續...

最後處理結果

投訴人簽署： _____

被投訴人簽署： _____

投訴委員會主席簽署： _____

青松侯寶垣中學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投訴委員會成員

主席：蔡子良
成員：蘇偉文、方嘉琪

青松侯寶垣中學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上訴投訴委員會成員

主席：鄭鍾榮
成員：梁健文、陳淑英

青松侯寶垣中學
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

